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2—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2部分：民间文学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2: Folk literature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集方案编制	1
4.1 基本要求	1
4.2 组织与人员	1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1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1
4.5 采集要素	1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2
5 采集实施	3
5.1 基本要求	3
5.2 组织与人员	3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4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12
6 数字资源著录	12
6.1 基本要求	12
6.2 组织与人员	12
6.3 著录单位	12
6.4 著录信息源	12
6.5 著录用文字	12
6.6 著录项目	12
6.7 著录步骤	13
6.8 著录细则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2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间文学；
- 第3部分：传统音乐；
- 第4部分：传统舞蹈；
- 第5部分：传统戏剧；
- 第6部分：曲艺；
-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8部分：传统美术；
- 第9部分：传统技艺；
- 第10部分：传统医药；
- 第11部分：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锡诚、郎樱、贺学君、安德明。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11部分。除第1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民间文学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相关工作者准确把握、深入挖掘民间文学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特性,系统、科学地开展采集工作,进行更加专业和规范的表述,提升成果质量。同时,全面、专业地对民间文学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进行描述,为数字资源的后续管理、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2 部分：民间文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间文学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间文学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采集方案编制

4.1 基本要求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1 的规定。

4.2 组织与人员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2 的规定。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编制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3 的规定。

4.5 采集要素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包括非遗项目基本信息、作品、作品演述、相关实物、相关习俗、传承、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作品					
2.1	作品分类概述	—	必备	可选	—	可选
2.2	作品	作品采集应覆盖本非遗项目的主要作品类型。同一类型有多个作品时,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代表人物演述的代表作品; ——普及率较高、影响较大的作品; ——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 ——有较高艺术价值或历史意义的作品; ——流传时间长、范围广的作品。 同一作品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和流布区域的版本。	必备	必备	必备	条件 必选
2.3	曲调	—	必备	条件 必选	必备	必备
3	作品演述	作品演述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代表作品的代表性演述; ——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色的作品演述; ——有显著文化、艺术价值的作品演述; ——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地域特点的作品演述; ——代表人物演述的作品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	相关实物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联系紧密的物品,包括器具、服饰、乐器、仪式祭祀品和其他相关物品。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相关习俗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 生产习俗; • 生活习俗; • 岁时节日; • 行话术语; • 禁忌和规矩。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 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传承					

表 1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性传承人； •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 对非遗项目的传承具有重要影响的参与群体； •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的采录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6.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p>——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p>——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必备	必备	—	—
6.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7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范围包括行会、学会、协会、创作与研究机构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8	文物古迹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必备	必备	—	—
10	保护情况					
10.1	保护规划	<p>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p>	必备	—	—	—
10.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0.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5 采集实施

5.1 基本要求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1 的规定。

5.2 组织与人员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5.3.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入名录时间、其他名称；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持有者； ——分布区域； ——形成时间和源流； ——主要特点；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作品；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与相关民俗、宗教、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实践过程和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群体和组织； ——相关重要实物，包括代表作品的底本、器具、乐器、服饰、仪式祭祀品、文物、文献、文化空间内的场所设施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历史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表2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价值和特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5.3.2 作品

作品的采集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作品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作品分类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作品根据非遗项目特征具有多重分类属性,用文字描述属性类别的构成和各属性类别的特点,内容应包括: ——作品分类的类别名称; ——作品类别的范围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不同类别作品的演述场景; ——有关文献、实物,如古代作品集、手抄本、道具等。
	采集环境	应在各类别作品的传统演述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过程	应采用多角度和多种景别方式,对演述场面、环境、人物等进行全方位展示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各类别作品在各时期由各代表人物演述的视频资料; ——作品分类中代表作品的演述,无法保证完整内容采集情况下,至少重点部分的主要段落等录制应完整没有缺失。
	采集环境	应在该作品的传统演述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可选用合适的道具(如生产生活工具等),保证演述人以自然的状态演述作品,不宜中途打断; ——至少设置两个机位,一个全景,一个用于自由调度; ——采用同期录音。
作品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作品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作品名称(含别名、民族名称、方言名称和历史名称等); ——属性类别(具备多重属性的,均应列明); ——语言; ——族属; ——形成或记录年代; ——演述人; ——其他代表人物; ——内容梗概; ——作品全文(含少数民族语言、方言); ——发展演变; ——流传情况和影响力; ——采集人、采集时间、采集地点。

表3 作品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有关文献、实物的图片资料,如口头演述的底本和道具等。
	采集环境	应在该作品的传统演述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过程	应采用多角度和多种景别方式,对演述场面、环境、人物等进行全方位展示拍摄。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各时期的作品演述音频资料; ——完整的作品演述音频资料,无法保证完整内容采集情况下,至少重点部分的主要段落等录制应完整没有缺失。
	采集环境	应在作品演述场景下录制。
	采集过程	应在演述人周围合理设置传声器位置和数量。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作品在各时期由各代表人物演述的视频资料,至少包含近期演述视频; ——完整的作品演述视频资料,无法保证完整内容采集情况下,至少重点部分的主要段落等录制应完整没有缺失。
	采集环境	应在该作品的传统演述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可选用合适的道具(如生产生活工具等),保证演述人以自然的状态演述作品,不宜中途打断; ——至少设置两个机位,一个全景,一个用于自由调度; ——采用同期录音; ——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曲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曲调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曲调来源和演变; ——曲调结构特点; ——演唱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有关实物的图片资料,如古代谱本等。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代表人物不同历史时期演述特点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于需要乐器伴奏的作品应在伴奏环境下录制; ——无伴奏作品应保持传统的清唱方式。
	采集对象	演述人应能充分展示出曲调的传统风貌特点。
	采集过程	对于同时有多点声源的情况,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述人和演奏者分布情况选择最佳的传声器摆放位置来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能体现曲调和演唱特点的代表作品或段落; ——作品演述的典型场景。
	采集环境	应在该作品的传统演述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至少设置两个机位,一个全景,一个用于自由调度; ——合理规划镜头位置与距离,以演述人为画面中心; ——演述应完整,并伴有特写镜头展现演述细节; ——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5.3.3 作品演述

作品演述的采集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作品演述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作品演述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作品名称; ——选例段落内容描述; ——演述人、听众和参与者; ——作品或典型段落的演述特点和技巧; ——演述的场所和空间。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演述人的演述过程; ——作品演述的典型场景。
	采集环境	应在该作品的传统演述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过程	应采用多角度和多景别方式,对演述场面、环境、人物等进行全方位展示拍摄。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完整的代表作品演述; ——重要的演述段落; ——反映代表人物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演述段落。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应在该作品的传统演述场所进行采集; ——对于需要乐器伴奏的作品应在伴奏环境下录制。
	采集对象	演述人应能充分展示出作品的传统风貌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同时有多点声源的情况,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述人和演奏者分布情况选择最佳的传声器摆放位置来采集不同声源; ——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完整的代表作品演述; ——作品演述的典型场景; ——重要的演述段落; ——反映代表人物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演述段落。
	采集环境	应在该作品的传统演述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至少设置两个机位,一个全景,一个用于自由调度; ——合理规划镜头位置与距离,以演述人为画面中心; ——伴有特写镜头展现演述细节; ——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5.3.4 相关实物

相关实物的采集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相关实物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名称； ——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 ——构造； ——制作和加工方法； ——特色和用途； ——使用场合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存放规则。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完整的实物形象； ——演述人借助实物演述的图片； ——制作过程。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实物完整形象和部位特写时，应在纯色背景或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拍摄实物制作和使用情况时，应在制作现场和正式使用环境。
	采集对象	实物应基本完好，没有损毁。
	采集过程	应拍摄实物全貌，对结构复杂实物同时采用局部特写突出特色部位。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实物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视频资料。

5.3.5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相关习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习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流传范围；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与相关民间文学作品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习俗过程、场景、主要参与者和相关实物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拍摄应覆盖习俗过程各主要阶段，并综合运用全景、近景、特写方式，确保整体和细节信息完整。针对重现困难或者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习俗活动的全过程，重点采集重要仪式； ——习俗场景和主要参与者； ——相关实物。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针对实际场景大小，设置合适的机位，保证至少一台全景机位。针对重现困难或者较重要的习俗，应采用多机位多角度拍摄，保证信息采集完整全面。

5.3.6 传承

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文字	采集内容	<p>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从艺时间; ——学艺经历; ——艺术特点与专长;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所属流派; ——成就和影响;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对于重要采录人,除基本信息外,还应包括重要采录经历、资料保持情况、主要采录贡献和研究成果。</p>
图片	采集内容	<p>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正式演述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p>采集过程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对于重要采录人的实地采录、采风等艺术研究活动,应拍摄正面照和全景照。
录音	采集内容	<p>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学艺经历和师承关系; • 艺术特点与专长; •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对所持有遗产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反映传承人演述内容的音频资料。 ——反映重要采录人采录经历、主要成果、采风实录等内容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p>采集对象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话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

表 7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 ——反映传承人演述内容的视频资料，包括最擅长的作品或段落； ——反映重要采录人采录经历、主要成果、采风实录等内容的视频资料； ——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 ——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 ——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 ——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 ——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谱系内代表人物及其作品； ——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
传承方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方式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教学活动的视频资料。

5.3.7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组织机构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性质、职能、规模； ——历史沿革； ——主要成员； ——作用与贡献；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5.3.8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人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者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5.3.9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族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5.3.10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入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技术使用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4 的规定。

6 数字资源著录

6.1 基本要求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1 的规定。

6.2 组织与人员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6.3 著录单位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单位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2 的规定。

6.4 著录信息源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信息源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3 的规定。

6.5 著录用文字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用文字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4 的规定。

6.6 著录项目

民间文学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其中:

- a) 通用著录项目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和若干元素修饰词,著录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中的元数据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见表 12,著录应符合 6.8 的规定。

表 12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作品
	作品演述
	相关实物
	相关习俗
	传承人
	传承谱系
	传承方式
	组织机构
	文物古迹
	文献资料
	保护情况

6.7 著录步骤

民间文学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6 的规定。

6.8 著录细则

6.8.1 描述属性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 WH/T 99.1—2023 中 9.7.1。

6.8.2 门类扩展元素

6.8.2.1 作品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作品名称(含别名别称、民族名称、方言名称和历史名称等)、属性类别、语言、族属、形成或记录年代、演述人、其他代表人物、内容梗概、发展演变、流传情况和影响力、采集人和时间地点,涉及曲调的还应著录曲调名称、曲调来源及演变、曲调结构特点和演唱特点。

6.8.2.2 作品演述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作品名称,选例段落内容梗概,演述人、听众和参与者,演述特点和技巧,演述场所和空间。

6.8.2.3 相关实物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名称,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形制、规格、尺寸,材料,构造,制作和加工方法,特色和用途,使用场合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存放规则。

6.8.2.4 相关习俗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流传范围、主要内容、历史沿革、与相关民间文学作品的关系。

6.8.2.5 传承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的年收入）、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从艺时间、学艺经历、艺术特点与专长、代表作品、所属流派、成就和影响、传承情况、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对于重要采录人，应著录其基本信息、重要采录经历、资料保存情况、主要采录贡献和研究成果。

6.8.2.6 传承谱系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师承关系、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6.8.2.7 传承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6.8.2.8 组织机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性质、职能、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作用与贡献、现状与困难。

6.8.2.9 文物古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年代、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收藏、保存情况、以及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其他信息。

6.8.2.10 文献资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其中，古籍应著录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普通图书应著录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期刊报纸应著录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族谱、家谱应著录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应著录名称、撰写人、刊（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6.8.2.11 保护情况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保护规划、保护机制、保护措施相关信息。